

合約書

立約人：臺灣高等法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合約有效期間（請擇一勾選填寫）：

☒ 永久有效

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二、優惠措施：甲方同意乙方員工子女至甲方開立之幼兒園就學時：

☒ 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 30 分鐘或臨時
托育服務（需配合園方逾時收費之規定）。

☒ 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親職教育講座，開放全園性活動，例如：每月
慶生會、萬聖節、聖誕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親子郊遊、戶外教
學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，邀請家長一同參與。

☒ 得提供教養書刊、故事繪本等外借服務（需配合園方外借規定）。

三、優待期間：與合約有效日期相同。

四、乙方員工子女在甲方開立之幼兒園就學時，應遵守甲方就學規定。

五、甲乙雙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臺灣高等法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

幼兒園負責人：陳漢朝

簽約 代表人：吳敬惠

登記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6 巷 4 號

乙 方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學校 負責人：張瑞雄校長

簽約 代表人：人事室 吳忠熹

登記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

